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精神醫學部銀光學苑
全職/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專業實習
實習辦法

1. 實習目標

- (一)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（以下簡稱實習生）對社區諮商與心衛工作之了解。
- (二) 提昇實習生諮商專業能力。
- (三) 提昇實習生規畫及推展社區心衛工作之能力。

2. 實習時間

全職實習為期一年，起迄時間原則上為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，每週實習工作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

3. 實習工作

- (1)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
- (2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(含高齡者心理及身心整合團體治療)
- (3) 個案評估與心理測驗(含施測與解釋)
- (4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
- (5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
- (6) 其他有關項目

4. 專業督導

- (1) 行政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 - 督導來源：銀光學苑主任
 - 督導頻率：一週一次，不定期視情況調整
 - 督導方式：個別、團體督導
- (2) 專業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 - 督導來源：個人原有專業督導或醫師推薦專業督導人選
 - 督導頻率：一週一次
 - 督導方式：一對一個別督導

5. 專業訓練（如何針對實習生提供相關專業訓練，如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知能研習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..等）

- 團體督導：主要與行政督導討論內容，另治療團體可與團隊專業人員個別討論
- 個別督導：以提報個案方式，以一對一的形式，學習諮商與個案概念化等專業知識
- 讀書會：自由參加針對當期心理治療及團體治療開設讀書會
- 專業知能研習：科部內個案討論會、專題講座、學術期刊討論
- 團體諮商：實習諮商心理師自帶團體並與機構內專業人員討論

- 跨職系個案及團體討論

6. **實習請假**（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）

- 請依實習單位規定時間報到，若遇臨時緊急狀況需延後或提前報到，亦須向實習單位事先報備。
- 請假需提前向行政督導請假並安排其他人力支援，以不延誤工作之進行。
- 接案量及團體總時數需補足一年基本要求

7. **實習考核**

- 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檔案及實習時數表。
- 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果，包含透過實習時數記錄、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心理評估或個案報告、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方式，以及行為規範是否符合機構要求及專業倫理，進行考核。

8. **終止實習**

於實習開始前簽訂實習契約，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醫院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，經本單位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
9. **實習證明書**

經考核通過完成實習後可申請開立實習證明書。

10. **其他**（上述未詳列之處）

無